

# 当代中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sup>\*</sup>

任 政

**【内容提要】** 公平正义观是否合理、有效，需要追问其背后的主体身份与利益。当代中国公平正义观内在蕴含着人民群众的价值共识、规范与评判标准，是一种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以人民为中心既规定了公平正义观的内涵、意义与限度，同时也奠定了正当性、合法性与优先性的内在根据，确保形成普遍有效的公平正义规范与原则。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充分展现出公平正义观的主体变革，构成了当代中国公平正义观的本质特征，也超越了西方所谓公平正义理论。进入新时代，我们既要根据人民群众利益关系与结构变化的特点与规律，探索和建构切合当代中国现实的公平正义观，同时也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拓展到更为宽广的国际视野之中，走向对国际公平正义观的重构。

**【关键词】** 公平正义观 人民主体 新时代 主体自觉

**作者简介：**任政（1982-），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 200235）。

公平正义观的首要问题是谁之公平正义<sup>①</sup>，为谁的公平正义，必须追问公平正义的现实主体。马克思科学把握与揭示了公平正义理论的人民主体特质，并以人民为中心完成了公平正义观的革命性转换。从理论谱系来讲，当代中国公平正义观植根于马克思的公平正义理论，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构建与拓展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我们必须从人民主体逻辑来阐释与把握当代中国公平正义观，揭示其内在的人民主体特质，并以此为基础打破西方公平正义话语霸权，推进新时代中国公平正义观的主体自觉与理论自信。

## 一、公平正义观的现实主体追问

公平正义本身是一种对象化的产物，是针对现实主体而言的，是为特定现实主体服务的。主体不同，利益取向就不同，就会形成不同的公平正义规范与评判标准。从历史发展来看，公平正义观的主体身份往往被遮蔽，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平正义被神化或者理性化，成为纯粹理性或上帝的化身，消解了现实的主体。传统西方公平正义理论以理性主义为依据，认为公平正义是合乎理性的产物，并将其无限推广为“一切社会状态所共有的永恒真理”<sup>②</sup>，具有普遍必然性。由

<sup>\*</sup>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价值规范视角下的空间正义范式研究”（2016EX003）和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当代社会正义理论之空间转向及规范重建研究”（19BZX011）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本文中的公平正义观主要是指在社会中居于主导与支配地位的关于公平正义的价值共识、评判标准以及规范原则的根本观点与总体看法。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页。

此，公平正义成为纯粹的价值形式，“无人身的理性”，探讨完全普适化的标准与规范，形成了一种虚幻的公平正义观。与此相应，公平正义观的发展变成了纯粹观念的变革，只追求理性的合理性与形式的完美状态，而不关照现实人的生活状况与境遇。从根本上讲，理性主义的局限性导致公平正义理论陷入主体与价值的分裂与对立，造成了公平正义理论上的矛盾与悖论、实践中的困境。二是统治阶级有意遮蔽与曲解公平正义的现实主体。在剥削阶级社会，统治阶级为了寻求统治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垄断公平正义的话语权。公平正义代表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少数人压制多数人的话语，带有虚假性和欺骗性。色叙拉马霍斯在与柏拉图关于“正义”的论争时也指出，“反正谁是强者，谁统治，它就为谁效劳”<sup>①</sup>。也就是说，谁有权力，谁就拥有公平正义的话语权和评判权。因而，统治阶级成为公平正义的化身，也是唯一的主体。在资本主义社会公平正义被标榜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平正义，成为必须认可和遵守的规范。现代西方公平正义观形式上是全体公民公共意志的体现，实质上仍然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由此可见，在剥削阶级社会，公平正义不是为了促进全体社会成员的平等自由发展，而是为了一部分人的利益辩护。脱离了现实主体，就既不能科学揭示与把握公平正义的标准与尺度，也不能改变和消除现实的不合理状况。

而从马克思公平正义观的视阈来看，马克思拒斥抽象地谈论公平正义，更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早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中，马克思便通过对摩泽尔河沿岸地区农民贫困状况的考察与研究认识到思辨正义和现实主体的对立，其主要缺陷在于忽视社会群体阶级地位与社会身份的差异，追求形式上的公平正义，这种公平正义恰恰是不公平非正义的。为此，马克思转向了对现实中贫困群体公平正义问题的关注，这也构成了马克思公平正义观的逻辑起点。总体来看，马克思公平正义观具有以下两个根本特征：一是明确了公平正义观的主体。对此，恩格斯曾指出，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是对明显的社会不平等，对富人和穷人之间、主人和奴隶之间、骄奢淫逸者和饥饿者之间的对立的自发反应”<sup>②</sup>。就其实质而言，公平正义观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既不是上帝的化身，也不是理性主义的产物，而是关于现实主体之间社会财富与权益占有与配置正当与否的总体观点与根本看法。二是实现了公平正义观主体的变革。马克思诉求的不是“特殊的公正”，而是“普遍的公正”，对一切为少数剥削阶级利益辩护的公平正义规范与原则都加以批判。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恩格斯批判了资本家对工人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与剥夺所带来的社会不公正问题。他们指出：“资产者的假仁假义的虚伪的意识形态用歪曲的形式把自己的特殊利益冒充为普遍的利益。”<sup>③</sup>资本主义社会所主张与推行的公平正义实质是资产阶级的公平正义观。马克思的公平正义观不仅是对这种不合理的公平正义观的无情批判，更是要求消灭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实现全体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从理论本性上来说，马克思公平正义观的革命意义在于实现了以剥削阶级为主体的公平正义观向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的转换。

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论域中，西方学者也在不断追问与反思公平正义观的主体，力图打破统一性和普适性的传统公平正义观念。罗尔斯明确意识到社会群体的差异，他所提出的差异原则要求“虽然财富和收入的分配无需平等，但它必须合乎每个人的利益”<sup>④</sup>，意图向最不利者倾斜，以此来保证社会财富最合理化的分配与占有。社群主义者麦金太尔更是追问“谁之正义”，迈克尔·沃尔泽探讨了社会成员资格与正义的内在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讲，他们的确揭示了公平正义观主体的多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95页。

④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48页。

元特质，但是却回避了群体身份与阶级利益的根本差异。在后现代语境中，后现代主义者充分肯定了社会群体差异化与利益多元化，艾丽斯·M·杨提出，“社会群体自身并不是同质的”，“其内部存在基于年龄、性别、阶级、性向、地域和民族的差异”，“任何一种差异都可以构成一个显著的群体身份”<sup>①</sup>。后现代主义者更加关注多元、差异的公平正义问题，其理论转向对于反对抽象的普遍主义公平正义观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后现代多元主义的公平正义理论过度强调和夸大了文化与个体身份的差异，关注的问题较为琐碎，降低了群体根本利益差异的主导性地位，消解了公平正义的标准与规范，回避了现实利益分配问题，走向了相对主义，只能是一种消极的公平正义观。这些公平正义理论都无法从总体上考量社会群体利益分配的正当性和合理性问题，具有内在不可克服的矛盾和缺陷，群体利益整合陷入空前的困境。所以，公平正义本身并不具有天然的合法性、合理性，必须审视其背后的现实主体身份与阶级利益问题，才能实现主体的自觉。

## 二、当代中国以人民为主体公平正义观的构建及其拓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sup>②</sup>，“使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sup>③</sup>。当今中国公平正义观从价值共识、价值规范到评判标准都是以人民为主体的，其理论定位与依据是建立在人民主体发展的总体规律与现实利益基础之上的。以人民为主体并不排斥与否定个体正当的利益与需求，相反，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实现了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价值与利益的有机融合，形成了既有效又合理的公平正义规范与标准。以人民为主体内在规定了公平正义观的内涵、意义与限度，同时也奠定了正当性、合法性的基础，为公平正义的实现提供了现实根基，超越了西方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公平正义理论的困境与悖论。

### 1. 以人民为主体公平正义观的价值共识与利益共识

从本质上讲，公平正义观不是纯粹观念的生成，而是与主体的价值与利益内在联系在一起，所以其核心不是价值合理性与理论合理性的问题，而是社会主体之间权益的占有与配置的现实合理性问题。人民主体基础上的个体与群体、普遍与特殊的内在结合，超越了个体与群体的价值与利益的对立，既确保了普遍共识的有效达成，也实现了社会群体利益的最大化，这正是以人民为主体的公平正义观合理性的现实根据。以人民为主体的公平正义观是全体人民的价值选择与价值取向，代表的是全体人民的价值共识，既从根本上拒斥了纯粹理性的正义共识，又突破了剥削阶级的价值独断。同时，人民群众的价值共识是社会普遍利益共识的表现，是人们基于共同利益选择的结果。人民群众的总体利益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扩大了利益的交汇点，超越了个体利益纷争的局限，也符合个体的根本利益。所以，以人民为主体的公平正义观是全体人民的利益选择与利益取向的必然产物，代表的是全体人民的利益共识。作为人民主体性价值共识的公平正义观不再是纯粹的价值观念，而且赋予社会实体内容，也具有事实的维度，从价值共识能够上升到利益共识与认同，实现了价值与事实的统一。

### 2. 以人民为主体公平正义观的规范与原则

公平正义要成为一种普遍有效的价值规范和原则，必须确保规范的正当性、合法性，这是公平

① [美] 艾丽斯·M·杨：《正义与差异政治》，李诚予、刘靖子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57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97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48页。

正义观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传统西方公平正义理论从概念的逻辑推演中形成规范，并从既定的规范与原则来探讨现实社会。但是，公平正义规范很容易成为一种无视主体的抽象价值，走向了现实社会的对立面，成为一种幻象。因此，脱离了人民主体，规范既存在适当性的问题，也存在有效性的问题，我们需要对规范本身进行主体反思、有限性确认，追问规范的合理性。公平正义规范不应来自理论预设，而必须根据人民群众现实社会生活中具体的利益分配与整合问题来选择与建构规范。当代中国公平正义观的主体根基既不是原子式的个体也不是社群，而是人民主体，由此形成的公平正义规范就不可能是为个体或者某一群体的特殊利益作辩护。公平正义规范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在于既保障绝大多数人的总体利益，又维护个体的正当利益，本质上要求实现群体利益的最大化，以此达到对规范的认同。也就是说，人民主体既保证了规范的普遍性、有效性，又保证了规范的现实合法性、合理性。正因为如此，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超越了平均主义的狭隘利益诉求，也克服了西方各种公平正义理论的弊端和缺陷。

### 3. 以人民为中心公平正义观的评判标准与尺度

公平正义与否，即由谁来评价、依据什么标准评判，这是一个根本问题。传统西方公平正义理论以是否合乎理性或者德性当作衡量正当与否的根本尺度。公平正义的评判标准仅限于理性诉求与道义约束，这也构成了公平正义评判危机与实践困境的根源所在。马克思恩格斯拒斥抽象的理性与道德评判，反对感情冲动与道德说教。抽象的道德评判无济于事，既不能科学揭示与把握公平正义标准与尺度，更不能改变和消除不公平的状况。恩格斯曾指出：“在道德上是公平的甚至在法律上是公平的，从社会上来看可能远不是公平的。”<sup>①</sup> 马克思从主体的现实尺度出发来把握公平正义的评判标准，超越了道德批判或谴责，基于人民主体建构公平正义的评判标准与尺度。

当代中国公平正义观实质上也确立了以人民为中心的评判标准与尺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是我们党的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要“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sup>②</sup>。以人民为中心内在要求自觉接受与尊重人民的评判标准与尺度，将其作为衡量公平正义与否的根本标准。所以，公平正义与否只能由人民来评判与断定，以此才能保障、维护与实现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可以说，只有真正满足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才是符合公平正义的。由此，公平正义何以优先的评判标准和依据从道德评价向事实与价值统一的以人民为中心的评价尺度与标准转换。当然，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评判标准与尺度是历史发展基础上的总体判断，需要随着社会状况的变化进行具体把握。

### 4.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是对以人民为中心公平正义观的实践展开

公平正义是否能够实现以及实现的程度如何，不是由我们的意愿或者理想来界定的，而是由社会现实发展来规定的。应该说，一味地追求财富的平均分配而不去谋求长远发展或者一味地谋求发展、增加社会财富而不去探索合理分配发展成果，这两种倾向都是片面、不可取的。社会发展与财富的增加只是推进公平正义实现的物质基础，并不一定能带来真正公平正义的实现。只有将社会财富总量的增加与合理的分配制度相结合才是推进公平正义的内在需要。当前中国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推进必须明确其现实基础与发展定位，要在发展方式的转换与提升过程中推进财富的增长与合理分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就是一种共享的发展，内在包含着推进以人民为中心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要处理好社会财富总量的增加与合理分配的问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顺应了公平正义推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88页。

<sup>②</sup>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28页。

进的这一要求，实现了社会发展与公平正义诉求的相互统一，相互推进。面对当今中国既要财富总体增加又要推进公平正义的时代课题，只有通过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才能既实现社会财富总量的增加，又能推进社会利益的合理分配，不断践行以人民为主体的公平正义观。

### 三、新时代人民主体的发展与公平正义观的演进

新时代以人民为主体的公平正义观随着人民主体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在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背景下，人民群众的利益关系与需求层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平正义的推进既要准确把握人民主体的理论特质，又要正确认识公平正义标准与规范的变化，实现公平正义观的更新。

#### 1. 人民群众多样化与利益取向的差异化

人民群众的利益关系及其性质伴随着社会变革与转型而不断发展变化。从社会群体利益关系与性质来讲，西方社会群体利益关系是对抗性、异质性的<sup>①</sup>。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中国人民群体利益关系由冲突与对抗走向统一。尤其是在计划经济与单一的公有制条件下，社会主体利益分化不太明显，利益取向基本一致，群体利益关系呈现为同质性。同时，传统社会主义模式以平均分配为原则将人民群众视为没有任何利益差别的同质性概念，力图消灭一切利益差别，形成一个同质性群体。事实上，这抹杀了个体的差异性、多样性，走向了以平均主义为倾向的公平正义，压制和否定了个体的正当利益，缺乏现实总体上的合理性，也根本无法实现。马克思视野中的人民是由丰富的个体构成，既不是单一的同质性的群体也不是“抽象的总体”，而是包含着无限的差异性、丰富的个体性。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及单位制的解体，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人民群众的主体意识与权利意识不断觉醒，日益走向多元化。人民群众的利益取向也发生了急剧变化，呈现出多样化、个体化、差异化的发展趋向，不断要求个性化的尊重与满足。不同群体具有不同层次的需求，由于利益取向的不同，利益选择与诉求呈现出多样化的态势，再加上个体利益的不断膨胀，导致了群体利益的冲突和对立，同质性的利益群体走向瓦解，逐渐从单一的利益群体向多元的利益群体转换。应该说，当前人民群众的利益分化与整合是推进公平正义面临的主要矛盾与问题。

#### 2. 公平正义的主体标准与问题根源的现实转换

新时代中国公平正义呈现出更加复杂多样的情况与问题。首先，公平正义的主体标准与尺度发生了重大转换。“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sup>②</sup>在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背景下，人民群众权利与利益的需要层次、结构发生变化，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在公平正义方面的要求更高，公平正义的内涵得到扩展，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规范与标准也必须随之调整，需要结合新时代的特征进一步对公平正义观进行理论更新。其次，公平正义问题及其根源发生了重大转换。当代中国公平正义问题的根源集中体现为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具体来说，伴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成为公平正义问题生成的主要根源。中国社会在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也呈现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群体、地域、行业之间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突出，由此造成了

① 参见任平：《论差异性社会的正义逻辑》，《江海学刊》2011年第2期。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日益增多的公平正义问题与要求。最后，从趋势来看，当前人民群众正在由同质性的利益认同走向差异性的利益认同，公平正义的标准与尺度也要发生转换，由否定和消除利益差别走向既尊重群体的利益差异，又审视差异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的推进要以公平正义规范与利益分配的良性互动为基准，实现群体利益的合理流动，推进社会利益结构与阶层的重塑。

### 3. 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走向利益共同体的塑造

伴随着当前人民群众的多样化，人民群众利益冲突与阶层分化的现象不断凸显，利益共同体构成了我们思考群体利益分配与整合，推进公平正义实现的主体基础。利益共同体既不同于利益集团，也不同于一般的利益群体，而是人民群众群体结构化与组织化的必然结果，是个体利益与共同利益合理整合的产物。利益共同体既是一个事实问题也是一个价值问题，需要在价值与事实统一中探讨人民群众利益分配与整合的合理性，既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又保障其他人的正当利益，在利益共同体中维护个人利益。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与利益共同体之间是相互塑造、相互生成的。一方面，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不是普遍理念的生成，而是现实共同利益的产物。人民主体的发展与利益诉求的多样化必然要求多元主体利益的整合与利益共同体的塑造。另一方面，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既是利益共同体内在的标准与规范，也是利益共同体的价值诉求与体现。我们必须从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出发反思人民群众利益关系的复杂性与特殊性，分析和把握利益共同体的规范及合理标准，探讨与完善利益表达与认同、利益共享与保障、利益冲突与矛盾化解机制，推进社会阶层与利益结构的调整，优化利益的配置与再分配，实现对人民群众利益矛盾与冲突问题的合理解答，增强人民群众的利益共识与身份认同，营造以利益共享为核心的利益共同体。

## 四、以人民为中心公平正义观的国际视野与国际公平正义观的重构

在全球化语境中，公平正义不再是一个国家内部的问题，而是全球性的问题。当代中国公平正义与国际公平正义也是相互关联、相互影响，彼此交织在一起的，其实现有赖于国际公平正义的整体推进。当今中国公平正义观的构建不能局限于本土化的框架，也要从更高层面思考和回答国际社会中的公平正义问题，走向国际公平正义观的重构与引领。从理论本性来讲，“‘人民主体’不仅仅是‘中国人民主体’，也是‘世界人民主体’”<sup>①</sup>。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不仅要有国内的意义，而且也要有世界意义，内在要求超越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国际公平正义观。从现实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课题，“‘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核心是世界人民主体论”<sup>②</sup>，不仅将“人民主体”扩展到“世界人民主体”，而且也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正义观拓展到更为宽广的国际视野之中，彰显了其世界意义，成为中国推进国际公平正义的重要主张。可以说，以世界人民为主体的国际公平正义观是指引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价值导向，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则是这种国际公平正义观在当今世界的现实展现与实现。

第一，国际公平正义的重新定义与主体转换，走向了以世界人民为主体的国际公平正义观。国际公平正义观念早已有之，但西方发达国家主导下的国际公平正义观其实质是西方资产阶级公平正义观的不断推广与扩大，以此形成了国际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所谓普遍规范，其本质上是西方国家维护自身利益的一种话语权策略与手段。人类命运共同体及其核心价值取向赋予国际公平正义观

① 唐晓勇：《习近平对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思想的发展》，《邓小平研究》2018年第1期。

② 李景源、周丹：《“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哲学阐释》，《光明日报》2017年8月28日。

以全新的内涵与意义，其主体基础已经发生了根本性转换，内在超越了西方发达国家所主导的狭隘的国际公平正义观。一方面，国际公平正义的内在形态转换为以世界人民为主体的价值共识和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发言中提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虽然世界各国人民都具有自身的价值标准与价值追求，但是，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从世界各国整体利益的高度实现的多元价值融合，集中表达和凝结着全人类共同的价值理念与追求，成为国际社会最大的价值共识与认同。另一方面，推进了国际公平正义的主体变革，为其实现奠定了主体基础。国际公平正义的主体内涵是“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是国际社会平等成员，理应平等参与决策、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实质上是要求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平等的主体地位和发展权利的原则出发来建构国际公平正义规范，并将其确立为国际交往的价值原则，正确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立场与规范，成为国际社会的价值引领、价值指引与目标追求。而且，“我们要为当代人着想，还要为子孙后代负责”<sup>①</sup>。国际公平正义不仅包括当代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公平正义，而且还包括未来代际之间的公平正义。因此，人类命运共同体引领和建构了以世界人民为主体的国际公平正义形态，承担了开启国际公平正义新征程的历史重任。

第二，国际公平正义评判标准与规范的变化，推进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共享与责任共担。传统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国际公平正义观以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为根本目的，既不是真正的国际公平正义，也不会推进国际公平正义。相反，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全球最富有的1%人口拥有的财富量超过其余99%人口财富的总和，收入分配不平等、发展空间不平衡令人担忧”<sup>②</sup>。当今世界并不平等，国际公平正义问题更是突出。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公平正义观不可能也不会主张全球利益共享，更不会让发展中国家实现同等发展，分享世界发展成果，而是全球利益的进一步分化，由此形成了发达国家资产阶级的财富积累与发展中国家人民贫困积累的两极趋势，最终表现就是全球贫富悬殊与南北差距问题日益突出，世界各国也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国际公平正义问题。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在当今国际关系中，公平正义还远远没有实现”<sup>③</sup>。当今国际公平正义问题更加复杂化、多样化，推进国际公平正义的历史任务更加艰巨。

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框架之下，国际公平正义的评判标准与推进的主体尺度发生了根本转换。一方面，从人类命运的高度探讨了世界各国人民利益分配与整合的合理性问题，能够增强世界各国人民的价值共识与利益融合，形成互利共赢的国际公平正义观。人类命运共同体旨在追求的命运与共、利益共享是世界各国人民最大的利益共识与认同，有利于化解和应对各国之间的利益冲突与对抗，成为实现国际公平正义的根基与必然要求，实质上也在塑造人类利益共同体，维护和实现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人类命运共同体要求提升世界各国的平等权利和责任，凸显世界各国人民推进国际公平正义的共同责任与担当。当今世界各国人民相互交织共处于人类命运共同体之中，共同遭遇与面临着国际公平正义的问题与挑战，任何一个国家与地区都无力承担，既不能单独应对更不能逃避责任，需要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应对，将其提升为以世界人民为主体的共同责任与行动。

第三，国际公平正义推进与实现方式的变革，推动全球治理规则重塑与世界平衡增长。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蕴含与倡导以世界人民为主体的国际公平正义观，而且也是实现这种国际公平正义的现实行动，为推进国际公平正义提供了一条可行路径，开创了新的模式。概而论之，其一，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增进人类共同利益。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从平等原则出发来建构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22、481、538页。

②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480页。

③ 习近平：《弘扬传统友好 共谱合作新篇——在巴西国会的演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7页。

平等互利、利益交融、合作共赢的国际交往的原则与规范。“合作共赢，就是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sup>①</sup>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走向对新型国际关系的塑造与建构、推动国际关系合理化，进而必将推动建立更加民主、公正、共享的新型国际关系。其二，重塑全球治理规则，更加公正地反映大多数国家的利益。长期以来，全球治理为发达国家所主导，他们是全球治理规则的制定者，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参与机会相对较少，没有话语权，政治表达的渠道过窄，缺乏各种表达正当利益的途径。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各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推进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法治化，努力使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sup>②</sup> 人类命运共同体建构新型全球治理机制与格局，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力求扫清和打破阻碍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全球治理的规则与话语霸权，切实保障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参与权，充分调动世界各国人民参与全球治理中来，形成反映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的多元治理格局。其三，推进世界平衡增长与各国人民共同发展。世界不平衡增长是导致国际关系中不公平不正义现象突出的深层原因。当今世界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根源就在于历史上世界经济不平衡增长积淀下来的差距。而且，现实中世界经济不平衡增长又进一步拉大了差距。所以，国际公平正义的推进需要世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与提升，只有通过世界平衡增长才能逐步缩小差距。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利益融合，是世界经济平衡增长的需要。平衡增长不是转移增长的零和游戏，而是各国福祉共享的增长”<sup>③</sup>。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力求推动世界发展模式与发展理念的变革，实现均衡发展、共同发展。“各国都应成为全球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受益者。不能一个国家发展、其他国家不发展，一部分国家发展、另一部分国家不发展。”<sup>④</sup> 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目标是最终实现全球发展机会、发展资源与发展成果的共享，以此来真正实现以世界人民为主体的国际公平正义，共创美好生活。

#### 参考文献：

- [1] 张文喜：《重新发现唯物史观中的法与正义》，《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
- [2] 王新生：《当今中国社会转型期的公平正义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 [3] 林进平：《试析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公平正义理念》，《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4年第1期。
- [4] 张二芳：《十八大以来我国公平正义的价值引领与实践进路》，《马克思主义研究》2016年第12期。
- [5] 罗文东：《论人民主体观的理论基础和现实意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18年第5期。

（编辑：刘 影）

①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37页。

② 《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更加合理 为我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有利条件》，《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4日。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336页。

④ 《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0周年系列峰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3页。